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参会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其 2026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2026 年度审计费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前身是 1985 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1993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人员信息

众华所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2025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76 人，注册会计师共 34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89 人。

3、业务规模

众华所 2025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52,237.70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3,209.3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6,775.78 万元。

众华所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 83 家，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9,758.06 万元。众华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众华所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公司同行业客户共 13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20,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生效未执行案件涉及金额 80 万元。另有 3 案尚未判决，涉及金额 4 万元。

(2)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无生效判决。

5、诚信记录

众华所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3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世盛，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 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颖庆，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 年开

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签署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龚立诚，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复核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张世盛先生曾在2024年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自律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张世盛	2024年11月28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年报审计项目警示函

相关项目已经按规定整改完毕，对本次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影响。除上述事项外，张世盛先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颖庆女士、项目质量复核人龚立诚先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众华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专业服务所需的知识和技能、所需专业

人员的水平和经验、各级别专业人员提供服务所需的时间，以及提供专业服务所需承担的责任等因素综合确定。

2025 年度，公司审计报酬为 100 万元，同比增长 0.00%；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同比增长 0.00%。

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其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2026 年度审计费用。

（三）其他信息

2026 年度审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众华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审计委员会已对众华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众华所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工作。我们一致同意拟续聘众华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众华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其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2026 年度审计费用，并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